琴房使用守則

- 1. 開放時間: 8:45a.m.-9:45p.m.,全日 13 節,每節 1 小時
- 2. 兩個琴房每位使用者每天最多合計可使用兩節
- 3. 如超過預約時間 15 分鐘仍未抵達琴房,其他輪候者有權在該時段使用琴房
- 4. 使用者可到管理處預約明、後兩天使用琴房之時段,而當天之時間表則張貼在琴房門上
- 5. 琴房只供宿生使用,登記使用者最多可讓兩名宿生入內
- 6. 琴房內不准飲食,請保持清潔
- 7. 請小心保管個人財物,管理處將不負責任何損失
- 8. 如須借用拍子機,請到管理處領取(拍子機只限即時借予已簽名使用宿舍琴房之宿生)
- 9. 如發現琴房內設施有任何損毀,請即致電管理處(2689-6002)
- 10. 開放時間內,琴房門不應上鎖。琴房使用完畢後,請順手關掉冷氣、關燈和關門(不用上鎖),多謝合作
- 11. 管理處將視乎情況,保留修改借用方法及使用守則之權利

賽馬會學生宿舍管理處

2003年8月22日